#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再字第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宇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交易字第406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187號、114年度偵字第7118號），提起上訴，經本院114年度交上易字第255號判決確定後，被告聲請再審，經本院以115年度交聲再字第2號裁定開始再審，回復第二審程序，並更為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陳宇震所犯附表一所示之罪刑部分撤銷。

陳宇震所犯如附表一「本院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10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至9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陳宇震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公告之第二級毒品；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3,4-亞甲基雙氧苯基二甲胺戊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α-吡咯烷基苯異己酮、硝甲西泮（下稱愷他命等毒品）則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公告之第三級毒品，均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某日下午9時至10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0樓之酒店，向一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以總計新臺幣（下同）20萬元之代價，取得如附表二編號1、10所示第二級毒品甲基

安非他命等毒品，及純質淨重顯逾5公克甚多之如附表二編號2至9所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等毒品，而無故持有之。經警送驗呈現附表二編號1至10所示第二級、第三級毒品反應，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臺北市刑警大隊）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案審理範圍

㈠按刑事實體法有關「免除其刑」、「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法院客觀上均有依法應諭知免刑判決之可能，有其相同性，基於對相同事物，如無正當理由，即應同享有憲法第7條平等權之保障而應為相同之處理，是以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所稱「應受……免刑」之依據，除「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外，亦應包括「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在內，始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無違，而維護人民之權利（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理由第30段意旨參照）。查上訴人即被告陳宇震（下稱被告）於115年3月26日本院行再審訊問程序時供陳：我於114年12月底前已供出上游，但執行科通知我於115年3月31日到案執行，希望能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刑度等語（見交聲再2卷第54頁），其後經本院函詢及電詢臺北市刑警大隊，確認被告有於114年12月3日前檢舉供出上游，員警遂於同年12月29日查獲「江文暄」（見交聲再2卷第23、57頁），嗣經本院於115年3月30日以115年度交聲再字第2號裁定開始再審。

㈡被告於上訴時主張僅針對原判決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部分提起上訴，故本案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判決認定被告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之部分，原判決所認被告不能安全駕駛罪部分，不在本案審理範圍

內。

㈢又被告雖曾於刑事上訴理由狀載明僅針對原判決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部分之刑度部分上訴（見本院交上易卷第29至33頁），但被告經合法傳喚後，於本院審理程序並未到庭（見本院再字卷第57至63頁），故仍認本件被告就其所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部分之上訴範圍應係全部上訴，是原判決認定被告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之犯罪事實、罪名、刑度及沒收等部分均為本院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二、證據能力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卷內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包含人證與文書證據等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再字卷第61至63頁），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未到庭，惟經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顯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亦無違法不當與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及依據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下稱檢詢）、原審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毒偵1977卷第173、181頁；審交易406卷第35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下稱臺北市保警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見偵25187卷第23至28頁）、臺北市保警大隊第二中隊查獲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及查扣物品照片資料（見偵25187卷第45至58頁）、113年10月4日職務報告（見偵25187卷第59頁）、臺北市刑警大隊113年11月8日北市警刑大一字第1133016465號函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資料（見毒偵1977卷第131

至139頁、114偵7118卷第38至42頁）、臺北市刑警大隊扣押物品清單暨扣押物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見偵7118卷第6至37頁反面）在卷可稽，復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10所示之物足佐，應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認定。

二、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參、論罪

一、所犯之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同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二、罪數

㈠被告自取得本案毒品時起至為警查獲時止，犯罪行為均在繼續中，為繼續犯，應各論以一罪。

㈡被告同時持有本案第二級毒品及持有逾量第三級毒品，屬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三、犯罪事實擴張

㈠按檢察官就被告之全部犯罪事實以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起訴者，因其刑罰權單一，在審判上為一不可分割之單一訴訟客體，法院自應就全部犯罪事實予以合一審判，以一判決終結之。故刑事訴訟法第267條所謂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即起（公）訴不可分原則，並及於審判中審判不可分原則。倘檢察官僅就其中一部事實起訴者，經法院審理結果，如認為與未經起訴之其他事實均成立犯罪時，法院自應就全部犯罪事實予以合一審判，以一判決終結之，此為起訴效力之擴張（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25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犯罪有無被提起公訴（即法院應予審判的事項範圍）之判斷，應視案件是否具單一性、被告與犯罪事實是否為同一，而犯罪事實是否同一，應以基本社會

事實是否同一為準，至基本社會事實是否同一，則應視訴之目的及侵害性行為之內容是否同一而定，是否為起訴效力所及，則依實體法關於罪數認定，作為判斷標準。具體而言，若係實質上一罪（例如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吸收犯、結合犯、加重結果犯等屬之）或裁判上一罪（例如想像競合犯及刑法修正前之牽連犯、連續犯等屬之），即符合上揭起訴一部，效力及於全部之情形，在「訴之不可分」之一罪情形下，法院僅能審酌檢察官事後「擴張、減縮」起訴範圍之主張，是否符合一罪的概念，以判斷檢察官「擴張、減縮」主張的合法性，必須法院就已起訴部分與未起訴部分，認定都是有罪，且兩部分具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的不可分關係，始能適用（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164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裁判上或實質上一罪，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其一部犯罪事實若經起訴，依刑事訴訟法第 267條規定，其效力及於全部，受訴法院對於未經起訴之他部分，俱應一併審判，此乃犯罪事實之一部擴張（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373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法院之審判，固以檢察官擇為起訴之客體作為對象，但並不受偵查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或公訴檢察官在庭補充、更正陳述之範圍所限制，具體以言，凡是和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在法律評價上屬於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者，即為起訴效力所及，法院應併予審判（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802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起訴書雖漏未載明被告同時持有附表二編號5至10所示毒品咖啡包之行為，惟該等部分與起訴書所記載被告所涉犯之持有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毒品部分屬實質上一罪，則依上說明，該漏未載明部分，當為起訴效力所及，故本院自應並得審究該部分無訛，併此敘明。

肆、本案有刑之減輕事由（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一、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稱被告「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其「查獲」係屬偵查機關之權限，至查獲「屬實」與

否，則係法院職權認定之事項，應由法院做最後審查並決定其真實性。換言之，是由偵查機關與事實審法院分工合作，對於被告揭發或提供毒品來源之重要線索，應交由相對應之偵查機關負責調查核實，並由事實審法院根據偵查機關已蒐集之證據綜合判斷有無「因而查獲」之事實，原則上不問該被舉發案件進行程度如何，亦不以偵查結論作為查獲屬實與否之絕對依據。然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係採取「必減」或「免除其刑」之立法模式，倘被告有「供出毒品來源」及「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情形，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權限，且為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亦不待被告有所主張或請求，法院依法應負客觀上注意義務。縱案件已確定，被告仍可依據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聲請再審以為救濟。顯見上開減、免其刑規定，係為鼓勵被告具體提供其毒品上游，擴大追查毒品來源，俾有效斷絕毒品之供給，以杜絕毒品泛濫所設，為憲法第16條所保障被告之訴訟權利。是倘被告已供出毒品來源之具體事證，惟偵查機關因特殊緣故，例如仍須對被告提供之線索實施通訊監察、行控制下交付、佈線、埋伏、跟監等蒐集證據而一時無法收網，或囿於涉及國際合作、偵查不公開、毒品上游已畏罪潛逃等原因，礙難立即告知是否有因被告供出而查獲毒品上游等情，事實審法院非不可依據現有並堪信非屬無稽之證據自行或從寬認定有無「查獲」之事；相對地，若被告已供出毒品上游之具體事證，而偵查機關在無不能或難以調查之情形下，卻無任何作為，事實審法院對此亦率而忽視，自不能遽將此不利益歸於被告承擔（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84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院依職權函詢臺北市刑警大隊，依臺北市刑警大隊115年2月26日北市警刑大二字第1153031910號函所函覆之說明內容、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⑴被告於114年12月3日製作檢舉筆錄，臺北市刑警大隊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四大隊共組專案小組，於114年12月29日查獲「江文暄」販賣毒品咖啡包（見本院卷第23頁）；⑵被告於114年12月3日警詢時指稱：我以前認識一個綽號「西瓜」的朋友，我知道他是北部毒品量前幾大的盤商，我跟他用FaceTime聯繫，他介紹底下的毒品小蜜蜂跟我聯繫，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人與「江文暄」比較像等語（見本院交聲再2卷第29、31頁）；⑶臺北市刑警大隊電詢表示「江文暄」說他是按照上游暱稱「○○○」之指示放運毒品給買家，被告有指認出來小蜜蜂就是「江文暄」，也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號是正確的等語（見本院交聲再2卷第57頁）；及⑷江文暄於警詢時供稱：我的工作內容是依照「○○○」指示去拿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毒品咖啡包、第二級毒品哈密瓜錠、依託咪酯，再依「○○○」指示將毒品放置在特定地點等語（見本院交聲再2卷第71頁），足認被告於原確定判決之偵、審階段固未曾具體指明其毒品來源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者」之真實姓名年籍為「江文暄」，然俟原有罪判決確定前，被告已向臺北市刑警大隊檢舉「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者」為其所犯原確定判決之毒品來源，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則其所供出毒品上游「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者」（即江文暄），而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三、至「江文暄」雖於警詢時供稱：我於114年初自柬埔寨返台後，我在柬埔寨的朋友推薦了微信暱稱「○○○」之帳號給我，並告知我有需要可以找他云云（見本院交聲再2卷第71頁），然經本院查閱「江文暄」於113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27日間之入出境紀錄，可知「江文暄」於上開期間僅有「113年8月12日出境、同年月16日入境」、「113年8月21日出境、同年10月8日入境」紀錄等情，此有卷附入出境資料可稽（見本院交聲再2卷第95頁），足認「江文暄」於113年1月1日至同年8月11日間均在國內，與被告於113年7月某日起

所持有毒品之行為時間相合，被告供述洵為足採，而江文暄於上開警詢所述時間與客觀事證不符，尚難採信。

伍、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原審未及審酌被告供出上游而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故量刑難謂妥適，自無從維持。被告上訴主張本案原審量刑過重部分，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陸、量刑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之流通及持有，危害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已為國法所厲禁，仍漠視法令禁制而持有本案第二級及逾量第三級毒品，所為實屬不該；惟本院為達公平量刑及罪刑相當之目的，仍需審酌：⑴被告所持有毒品種類甚多、數量甚鉅，倘流入市面，將助長他人沾染施用毒品之惡習，對社會造成潛在威脅之結果不法非微；⑵但就被告行為不法程度言，被告持有本案第二級及逾量第三級毒品之方式，尚無殘忍、執拗、危險、巧妙、反覆或模仿等惡質性程度，行為不法程度非鉅；⑶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所受刺激及違反之義務與一般犯持有本案第二級及逾量第三級毒品行為人無異；⑷復於前開劃定之責任刑範圍內，審酌一般預防及復歸社會之特別預防因素，被告於偵審階段始終坦承犯行，其於本院準備、審理期間均未有到庭之犯後態度；及其於原審審理時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專科肄業，從事廚師工作，月薪約新5萬5,000元，需扶養未成年子女（見審交易406卷第36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考量本件偵查機關並無違法偵查之情形等一切情狀，基於規範責任論之非難可能性的程度高低及罪刑相當原則，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資警惕，切勿再犯。

柒、沒收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之；查獲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成罪）之第三、四級毒品而言；倘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例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再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持有一定數量以上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733號、第373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10所示之物，分別檢出如附表二編號1、10備註欄所示之毒品成分，且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用以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一併視為毒品，與所盛裝之毒品併予沒收銷燬。至送驗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至9所示之物，均經檢出如附表二編號2至9備註欄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成分，為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直接用以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一併視為毒品，而與所盛裝之毒品併予沒收。至送驗耗損部分，均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

四、扣案手機1支雖為被告所有，依被告供述及卷附事證，無從認定與本案有所關連，爰不予宣告沒收。

壹、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即115年7月2日）經合法通知，僅於開庭當日之表訂開庭時間「後」以表示因生病無法到庭，雖提出三益診所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再字卷第75頁）、汐止國

泰綜合醫院醫療費用收據（見本院再字卷第73頁），然觀諸其上所載，被告分別係於115年7月3日、同年月6日始前往就醫；被告遲未提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之診斷證明，就醫內容不明；而三益診所診斷病名為「急性腸胃炎」，醫師囑言為宜清淡飲食、休息數日等語，即由上開診斷症狀、被告係於本院審理期日之「翌日」始就醫，且僅囑咐清淡飲食、休息數日等情以觀，並未有提及就醫前已有不能出庭之情事。參以本院於115年6月25日行準備程序，被告未到庭，被告亦於事後補提本院準備程序之「翌日（115年6月26日）」之汐止國泰綜合醫院醫療費用收據（見本院再字卷第71頁），亦未提出該次前往汐止國泰綜合醫院之診斷證明，足見被告一再以生病為由規避到庭。至被告購買普拿疼之發票收據，亦不足以證明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有何不能到庭之正當理由。是此，被告事後僅提出之相關事證，不足以釋明確有無法到庭之情狀，尤以被告連續「2次」均逢開庭即「生病」，已非偶然巧合可擬，本院因認被告係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盧惠珍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安蓁、劉俊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謝靜慧

法　官　鄧鈞豪

法　官　吳志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劉晏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 原判決主文欄<br>（不包括沒收部分） | 本院主文欄 |
| --- | --- |
| 陳宇震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捌月。 | 陳宇震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柒月。 |

附表二

| 編號 | 物品名稱 | 數量 | 備註 |
| --- | --- | --- | --- |
| 1 | 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之綠色方形錠劑及碎塊（含袋） | 57粒 | ⑴驗前毛重：17.54公克。<br>⑵驗前淨重：16.9040公克。<br>⑶鑑驗取樣量：0.3133公克。<br>⑷檢驗結果：①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純度為1.3.％，純質淨重 |

| | | | |
|---|---|---|---|
| | | | 為0.2198公克。②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愷他命純度約4.5%，純質淨重為0.7607公克。 |
| 2 | 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之白色結晶（含袋） | 30袋 | ⑴驗前毛重：90.4960公克。<br>⑵驗前淨重：83.7790公克。<br>⑶鑑驗取樣量：0.0356公克。<br>⑷檢驗結果：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愷他命純度約85.8%，純質淨重為71.8824公克。 |
| 3 | 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綠/灰色膠囊30粒（黃棕色粉末，含袋） | 30粒 | ⑴驗前總毛重：20.70公克。<br>⑵驗前總淨重：18.9550公克。<br>⑶鑑驗取樣量：0.0349公克。<br>⑷檢驗結果：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低於1%）。 |
| 4 | 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亞甲基雙氧苯基二甲胺戊酮成分之透明膠囊（黃棕色粉末，含袋） | 18粒 | ⑴驗前總毛重：10.75公克。<br>⑵驗前總淨重：9.7050公克。<br>⑶鑑驗取樣量：0.0314公克。<br>⑷檢驗結果：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亞甲基雙氧苯基二甲胺戊酮成分（純度低於1%）。 |
| 5 | 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 | 42 | ⑴抽取其中2包送驗，內含橘 |

| | | | |
|---|---|---|---|
| | 基卡西酮、3,4-亞甲基雙氧苯基二甲胺戊酮、微量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α-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之咖啡包（紅色包裝，含袋） | 包 | 色塊狀物。<br>⑵驗前總毛重：105.98公克。<br>⑶驗前總淨重：67.76公克。<br>⑷鑑驗取樣量：0.48公克。<br>⑸檢驗結果：①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3,4-亞甲基雙氧苯基二甲胺戊酮、微量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α-吡咯烷基苯異己酮。②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10%、3,4-亞甲基雙氧苯基二甲胺戊酮純度約2%。 |
| 6 | 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3,4-亞甲基雙氧苯基二甲胺戊酮、微量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α-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之咖啡包（彩色包裝，含袋） | 29包 | ⑴抽取其中2包送驗，內含橘色塊狀物。<br>⑵驗前總毛重：73.40公克。<br>⑶驗前總淨重：44.40公克。<br>⑷鑑驗取樣量：0.51公克。<br>⑸檢驗結果：①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3,4-亞甲基雙氧苯基二甲胺戊酮、微量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α-吡咯烷基苯異己酮。②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9%、3,4-亞甲基雙 |

| | | | |
|---|---|---|---|
| | | | 氧苯基二甲胺戊酮純度約3%。 |
| 7 | 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3,4-亞甲基雙氧苯基二甲胺戊酮、微量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α-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之咖啡包（藍色包裝，含袋） | 25包 | ⑴抽取其中2包送驗，內含橘色塊狀物。<br>⑵驗前總毛重：58.20公克。<br>⑶驗前總淨重：35.45公克。<br>⑷鑑驗取樣量：0.56公克。<br>⑸檢驗結果：①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3,4-亞甲基雙氧苯基二甲胺戊酮、微量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α-吡咯烷基苯異己酮。②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12%、3,4-亞甲基雙氧苯基二甲胺戊酮純度約3%。 |
| 8 | 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3,4-亞甲基雙氧苯基二甲胺戊酮、微量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α-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之咖啡包（紅色包裝，含袋） | 373包 | ⑴抽取其中2包送驗，內含橘色塊狀物。<br>⑵驗前總毛重：830.27公克。<br>⑶驗前總淨重：487.11公克。<br>⑷鑑驗取樣量：0.53公克。<br>⑸檢驗結果：①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3,4-亞甲基雙氧苯基二甲胺戊酮、微量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 |

| | | | |
|---|---|---|---|
| | | | 戊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α-吡咯烷基苯異己酮。②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9%、3,4-亞甲基雙氧苯基二甲胺戊酮純度約2%。 |
| 9 | 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3,4-亞甲基雙氧苯基二甲胺戊酮、微量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α-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之咖啡包（黑色包裝，含袋） | 390包 | ⑴抽取其中2包送驗，內含橘色塊狀物。<br>⑵驗前總毛重：836.61公克。<br>⑶驗前總淨重：509.01公克。<br>⑷鑑驗取樣量：0.51公克。<br>⑸檢驗結果：①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3,4-亞甲基雙氧苯基二甲胺戊酮、微量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α-吡咯烷基苯異己酮。②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9%、3,4-亞甲基雙氧苯基二甲胺戊酮純度約2%。 |
| 10 | 含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泮、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泮之綠色圓形藥錠（綠色包裝，含袋） | 12包 | ⑴抽取其中2包送驗。<br>⑵驗前總毛重：16.20公克。<br>⑶驗前總淨重：11.40公克。<br>⑷鑑驗取樣量：0.50公克。<br>⑸檢驗結果：檢出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微 |

| | | | |
|---|---|---|---|
| | | | 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泮、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泮（純度低於1%）。 |